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代理教師甄選科別名額及配分範圍一覽表：(代理期限自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序號	科別	名額		配分比例(%)				試教/術科範圍	備註
		正取	備取	試教	口試	術科	總分		
1	造園科	1	若干名	70	30	0	100	造園(上冊)2~4 章。 【東大版】	暫列懸缺(若本校非山非市進用編制外代理教師計畫業經通過，改為該缺)
2	機械科	1	若干名	70	30	0	100	機械力學第 2 章—同平面力系 【全華】	懸缺
3	電子商務科	2	若干名	70	30	0	100	會計學(四)第七章—負債 【啟芳】	懸缺，日夜間合併授課
4	食品加工科	1	若干名	70	30	0	100	食品化學與分析(上、下冊) 【台科大】	懸缺
5	體育科	1	若干名	30	20	50	100	一、試教：籃球、排球(現場抽籤，無學生；球由學校提供)。 二、術科測驗： (一)排球 1 分鐘對牆擊球，動作順序為扣球→低手傳球→高球傳球，完成一次的動作(視動作完整性及流暢度計分)。 (二)高手發球擊準至目標區，由左至右 5 顆；由右至左 5 顆，共計 10 顆(發球測驗採男女分批測驗)。	1. 無版本。 2. 懸缺。 3. 須配合進修部課程。 4. 須指導排球校隊訓練。 5. 基本資歷(a 必備，bcd 擇一)： a. 須具中華排協教練證 C 級以上。 b. 歷年指導排球隊紀錄。 c. 個人參加全國性或高中甲級排球聯賽參賽或成績證明。 d. 曾擔任國內甲級、乙級排球聯賽教練、助理教練。
6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2	若干名	70	30	0	100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課程手冊 (一)主題名稱：交友「網」想曲 (二)領域學習重點	懸缺

序 號	科 別	名 額		配 分 比 例 (%)				試教/術科範圍	備 註
		正 取	備 取	試 教	口 試	術 科	總 分		
								1. 學習表現： (1)特生 3-sP-3 認識及避免常見的危險情境。 (2)特生 3-sP-6 能描述自己所在的位置。 (3)特生 3-sA-1 能處理自身所遇的意外事件。 (4)特生 3-sA-3 辨識各種詐騙行為及避免受騙。 (5)特生 3-sA-4 因應不同的危險情境，採取適當的措施。 2. 學習內容：特生 I-sP-4 身體隱私與界限的認識與保護。 (1)特生 I-sP-5 身體自主權的維護與尊重。 (2)特生 I-sA-4 親密關係建立、發展、結束過程中的風險與自我保護。 (3)特生 I-sA-5 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的防護及求助。 (4)特生 K-sA-3 各種詐騙行為的認識與防範。 (5)特生 M-sP-1 自我倡導的認識。 (6)特生 M-sP-2 自我覺察。 【教材自編】 【試教前由本校提供參考資料】	
7	本土語文	1	若干名	70	30	0	100	閩南語 1 第三單元第四課一定是十七歲的彼个畫面 P62~P67 【真平企業有限公司】	懸缺，日夜間合併授課
8	電機科	1名	若干名	70	30	0	100	電子學(上冊)—4 之 3 章共射極放大電路 【全華圖書】	懸缺
9	國文科	1名	若干名	70%	30%	0%	100%	108 課綱技高國文 一、〈師說〉 二、〈桃花源記〉 三、〈世說新語選〉 四、〈夢溪筆談選〉 【東大版】	懸缺，日夜間合併授課

序 號	科 別	名 額		配 分 比 例 (%)				試教/術科範圍	備 註
		正 取	備 取	試 教	口 試	術 科	總 分		

備註：

一、試教及口試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總成績係依該科別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其餘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 試教、2. 口試。

三、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

三、公告時間、方式及地點：

(一) 公告時間：自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止。

(二) 公告方式：網路公告。

(三) 公告地點：

1. 本校網頁：<https://www.pmai.tn.edu.tw/index.asp>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l2ea.gov.tw>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公告期間請逕自本校網站下載列印（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填具，各項表件不得任意變更）。

五、報名日期、時間：（現場報名，地點於本校日新大樓 1 樓人事室）

(一) 第一階段：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

(二) 第二階段：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

（註：第一階段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公告並受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一、二款人員報名。）

(三) 第三階段：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至 3 時 30 分。

（註：第二階段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公告並受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一至三款人員報名。）

※前一階段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方受理次一階段報名；欲報名第二、三階段者，請隨時注意本校公告或洽連絡電話：06-7260148 分機 207、247 查詢。

六、報名資格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始得報考：

1. 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第 1 階段至第 3 階段皆可報名）。

2. 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無第 1 款人員報名或第 1 款人員甄選未通過，進入第 2 階段或第 3 階段時皆可報名）。

3. 具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無第 2 款人員報名或第 2 款人員甄選未通過，進入第 3 階段時可報名）。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現，應予解聘。若有隱匿實情，經查證屬實，本校將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應予無條件解聘並追繳已領薪資。

七、報名方式：(不收取報名費)

(一) 採親自或委託報名。

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委託書，並繳驗受託人身分證件，證件審查通過後發給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准考證須妥為保管，如有損毀或遺失，應考人應於當日考試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辦理補發，逾時不予受理。

(二) 現場報名時依序繳附下列表件：

1. 報名表（請貼妥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照片及簽名）。
2. 准考證（請貼妥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照片）。
3. 委託書（如委託報名者，委託人欄位請委託人親自簽名）。
4. 切結書。
5. 自傳。
6. 國民身分證影本。
7.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8.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學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影本（無則免附）。
9.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退伍令影本（女性免繳）、如為身心障礙者請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相關證明影本。

※請自行以A4紙張影印依序排列成冊，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由本校留存，正本驗畢發還，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八、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 甄選日期：

1. 第一階段：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
2. 第二階段：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
3. 第三階段：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

（註：以上各階段請於甄選當日上午8時30分先至人事室報到並簽名，逾時視同棄權。）

(二) 甄選地點：於本校舉行，試場配置圖及時程表於甄選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

九、甄選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 甄選成績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總成績排序。

1. 第一階段：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
2. 第二階段：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
3. 第三階段：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

(二) 成績複查：

請於以下時間填妥申請書，繳交複查費100元，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1. 第一階段：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2. 第二階段：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3. 第三階段：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或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十、甄選錄取方式及名單公告：

(一) 錄取方式：

1. 正取：甄選各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訂之，凡未達規定標準者，經提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以正取最後錄取人員之總成績為正取錄取標準。
2. 備取：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之排序順位依序遞補。
3. 核定：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送請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核定錄取正、備取人員。

(二) 錄取名單：本校網站公告。

1. 第一階段：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
2. 第二階段：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
3. 第三階段：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

十一、報到：

- (一) 錄取人員於接獲本校通知後，應於當日電話告知是否應聘，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二) 報到時應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 (三) 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 錄取人員除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外，由校長聘任之，如有違反上述聘任之規定者，於聘任後發現，仍予以解聘。

十二、申訴：

- (一) 申訴電話：(06)7260148 轉 207、247。
- (二) 申訴方式：
72242 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117 號 國立北門農工人事室收
電子郵件：a1080211@goo.pmai.tn.edu.tw
- (三) 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請逕行查看本校網站公告，並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則

◎教師法相關規定(修正日期 108 年 6 月 5 日，施行日期 109 年 6 月 30 日)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法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即申請復職。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編 號		(2 吋相片黏貼處)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 () ☐ 外國籍 (國)			
地 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學 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迄年月	日(夜)間部	證 書 字 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 類	科 目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教 學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離 職 原 因	備 註
繳驗證件名稱 (請勾選)	☐ 自傳正本 ☐ 委託書正本 ☐ 切結書正本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合格教師證影本		☐ 實習教師證書影本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 大學以上學歷所有畢業證書影本 ☐ 身心障礙、原住民證明正反面影本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反面影本		1. 本人對迴避事項內容已據實填寫，如有欺瞞，願負法律責任。 2. 本人同意相關資料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請簽名：_____
	迴避事項	1.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同學在本校任教或任職 ☐ 否 ☐ 是(姓名：) 2. 是否曾為本校實習教師 ☐ 否 ☐ 是(輔導教師姓名：) 3. 是否曾為本校學生 ☐ 否 ☐ 是(導師姓名：)			
審查核章		複審核章		核發 准考證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科別：_____

姓名：_____

編號：_____

2
吋
相
片

一、考試日期：114 年 月 日（星期 ）上午 9 時

（請於 8 時 30 分至人事室簽到）

二、考試地點：本校（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117 號）

三、考試時請配帶 本證，並攜帶 國民身分證。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手續，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相關事宜。

此致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致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自傳

[illegible]

(如有用紙不足，可自行加印)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 選 科 別		科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請親向本校教務處辦理。本校地址：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117 號。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 選 科 別		科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